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尹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实现组织运作精简高效，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的审计部与监察室合并成立审计监察部，战略发展部与投资管理部合并成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更名为行政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意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南雄佛燃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其他两名股东共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南雄佛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采购液化天然气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然气市场及公司气源需求的实际情况适时采购液化天然气，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购气量：不超过 1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根据当期天然气市场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并购管理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资并购效能，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公司制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